**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滆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环湖城镇水环境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MABR膜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昊丰竞磋2023-03-06号**

**采购单位：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3年03月06日**

#

#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滆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环湖城镇水环境治理工程（水生态修复MABR膜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68号三楼32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昊丰竞磋2023-03-06号

项目名称：滆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环湖城镇水环境治理工程（水生态修复MABR膜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60.67万元

最高限价：60.67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滆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环湖城镇水环境治理工程（水生态修复MABR膜设备采购），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广电西路与常州北路之间，长度约380米，宽度8m，水深1-2m，现状存在水体黑臭，采用MABR膜技术提高河道生态修复能力，提升河道水质，实施后能快速消除黑臭，逐步提升水质，长期维护运行无外界污染大量排入下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 1 个月内水体达到Ⅴ类水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06日至2023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68号三楼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300元/份，领取采购文件后恕不退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3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68号三楼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需提供资料：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3）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4）。

以上报名资料须提供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两份。

2、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3、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

4、根据常财购〔2020〕21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详见招标公告附件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16层

联系方式：史女士13775214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68号三楼

联系方式：王女士 180150860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015086097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达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2 资格审查材料

由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委托代理人（如有）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的社会保障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3）

注意：

 1、以上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4**

**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采购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招标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报名时间：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单位：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16层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377521465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68号三楼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15086097  |
| 3 | 标前答疑时间：**2023年03月14日17:00时**注：任何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时间发送至656187118@qq.com邮箱。未提出询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
| 4 | 现场勘察：□组织（于 年 月 日起勘察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
| 5 | 投标截止期：**2023年03月27日下午14:00时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投标（开标）地点：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68号三楼。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
| 8 |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2。 |
| 9 |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10 |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供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0.8%，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招标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户名：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2673800000547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当事人**

1、采购单位：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单位代表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中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采购文件的解释**

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构成**

1、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参照本项目采购公告实施。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其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无法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的）。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不具备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格条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8、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1、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4、投标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6、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7、提供虚假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开标与评标**

**（八）开标**

1、采购单位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单位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若供应商代表与报名时不一致，必须于投标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由采购单位代表现场核实，否则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第一个签到的供应商代表检查各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单位代表检查第一个签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单位将不予接收，退回供应商。

5、唱标：按各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供应商代表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九）资格审查：**详见采购公告中资格审查要求。

 **（十）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采购单位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做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一）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二）中标公告**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单位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采购单位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六）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七）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条款**

1、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监督管理**

**（十九）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1.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东桥浜位于广电西路与常武北路之间，长变约380m，宽度8m，水深1-2m，现状存在水体黑臭，急需实施水质提升工程，该项目实施后快速消除黑臭，逐步提升水质，长期维护运行无外界污染大量排入下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为采用强化耦合膜生物反应器（MABR膜）技术原位治理，快速消除黑臭，水质逐步提升，长期维护运行无外界污染大量排入下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并能在不需要增加设施的情况下，逐步提升水质至更高的标准。

2、根据水体实际情况，MABR膜组件的安装形式采用水草式和固定式相结合的方式，安装在水体底部。

**三、技术要求**

（一）依据文件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7月2日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国务院令第 641 号)；

7.《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二）MABR膜组件基本技术性能参数和适用条件

组件型号 HMM2A-Ⅶ

组件类型 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

★外形尺寸（mm×mm） 2140×210

膜丝有效长度（mm） 2000

膜有效表面积（㎡） ≥3.5

干膜气体通量（m³/(㎡·h)） ≥0.14

膜壳接口尺寸 25

★膜丝内径 300-450

★膜丝外径 700-850

膜丝平均断裂拉伸强力（cN） ≥2500

膜壳材质 UPVC

★工作压力（MPa） 0.005-0.085

★膜结构 增强型中空纤维对称复合膜（非涂层）

适应温度（℃） -15～45

pH值 3~13

**四、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 1 个月内水体达到Ⅴ类水标准。

**五、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验收合格标准：供货商提出能够稳定运行后，在30天内，采购人抽检3次均达到V类水指标要求，则供货商提出的稳定运行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否则，供货商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质尽快达标，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设施的巡查维护，承担电费等其他费用，对于破损的膜免费进行更换。质保期内非因使用者的人为或自然灾害等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如因人为或自然灾害引发的破损，如破损率在10%以内，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此种情况下的更换，每次更换须由采购人监督并签字确认， 质保期满如更换率不足10%，采购人将按照MABR膜组件的中标单价从质保金内核减相应费用) ，如破损率超出10%，超出部分由采购人负责主材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更换修复服务。供应商负责免费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实际费用。供应商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甲方可扣除质保金。质保期内，非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供货商应确保水质稳定达 V 类水指标要求。

**六、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及招标文件的定要求。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本项目验收合格标准：供货商提出能够稳定运行后，在30天内， 采购人抽检3次均达到V类水指标要求，则供货商提出的稳定运行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否则，供货商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质尽快达标，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方法：供应商按约定将货物交付完毕并稳定运行达标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包括隐形瑕疵) ，如30日内抽检3次均达到V类水指标要求，在“验收书”上签字。如果有异议，采购人应在此期间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告之其对交付的货物存在异议(此产品如果存在隐形瑕疵，采购人在合理期限内就隐形瑕疵提出异议)。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异议通知后三日内与采购人共同对存在异议的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异议部分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八、其他要求**

1.本在质保期期间所产生的维修、更换、投放药品、检测、电费等费用含在标内。

2.项目建成后，供货商加强长效管理，加强河道巡查，严禁生活垃圾随意入河，禁止偷排、乱排现象发生，从源头上解决污水排入河道问题。发生意外人为盗窃、破坏的，由供应商免费进行设施更换维护。

3.供货商须安排专业养护队伍，加强对河道的养护，冬季及时收割枯死的植物，以免对河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4.中标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实施方案，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设施安装。

5.中标供应商负责协调电源接入事宜，加挂电表、确定路由并保证顺利接电、承担质保期 内的电费，招标文件提供的数量仅供参考，中标后，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调整该项费用。

7.投标供应商应进行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确定投标报价，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验收合格，中标后，除非采购人要求，否则，供应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项目增项。

**九、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达到V类水标准后，支付合同价的95%，剩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总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同时各分项单价在限额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评标结果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报价（30分）** |
| 1 | 报价 | 30 |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30%×100 |
| **二、技术部分（10分）** |
| 1 | 技术指标 | 10 |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非“★”号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分，带“★”号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具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等有关资料及质量保证说明等情况打分，有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原件或原厂盖章复印件,**以上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
| **三、企业实力（30分）** |
| 1 | 企业资质及相关认证体系 | 20 |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具备GB/T19001系列或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备GB/T45001系列或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近五年内，项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项。得3分；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具备本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技术推广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本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被列入省级及以上《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得5分。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具备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产品曾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重点新产品”认证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企业业绩 | 10 | 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产品近3年用过的同类型项目。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5分。2、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核心技术在河道治理应用案例5年及以上（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四、服务方案（30分）** |
| 1 | 实施方案 | 20 |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施工方案、、进度控制及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及管理措施、具体施工方法、质保期内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1.实施方案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的得16-20分；2.实施方案较全面、有具体内容，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0-16分；3.实施方案有内容，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5-10分；4.照搬照抄或与本项目相关性差的方案以及无方案的得0-5分。 |
| 2 | 售后服务 | 10 | 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二年原厂质保承诺书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商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承诺本项目所投产品免费保修期（二年）基础上，增加一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3.若投标人非产品的制造厂家，如获得相应品牌的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得3分,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得3分；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

项目编号 ：昊丰竞磋2023-03-06号

采购单位 ：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甲方：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滆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环湖城镇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MABR膜设备采购）(项目编号：昊丰竞磋2023-03-06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及 2023年 月 日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的该项目开标结果及质疑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 物名称 | 品牌、型号、参数 | 产地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节 能 | 环 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XX | ¥XX |
|  | 注：1. 合同中的货物价中包括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的全部工、料、机、管理、其 他等为其服务的所有一切费用，是最终结算价，以验收合格、能交付使用为准。 此合同价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货物单价固定不变。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确定的开标结果签订。3. 乙方送交的全部产品， 在交付甲方且甲方在货物清单上确认签字前， 如果出现 的该批产品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甲方且甲方在货物清单上确认 签字后，出现毁损、丢失风险，应由甲方自行承担。4. 产地必须列明。 |

2. 货物质量、技术要求及服务保障

2.1 质量、技术要求

(1) 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备品备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企业出厂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中标后所提供产品必须为正式合格产品且须出具正式的产品授权。

(3) 乙方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2.2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能正常运行。双 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货物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有效、无偿地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2.3 保修、维修(维护)：

(1) 保修：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免费维修保质期为： 2 年

(2)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正常的维修保质期，保质期内非因使用者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 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事故，乙方除负责修复、 调换本合同货物外，还应承担直接受损的其他财产的修复责任，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数据丢失、损坏的，还应承担恢复数据、信息等费用损失。

(4) 若货物在质保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从双方确认的修复完 成日开始，质保期按第(1)条重新计算。

(5) 质量保证期后，对货物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 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6) 乙方针对甲方业主的报修，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不迟于报修48小时内上门服 务，并承诺应在甲方保修后72小时内予以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部分，供 方负责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3日内免费更换。乙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或者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规格的替换产品，由此产生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 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5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 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2.6 甲方验收乙方交付货物所填写的“验收书”存档备查。该验收书仅作为收到 该货物的凭证，有关质量问题，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限为准。

2.7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采用适合于本合同所规定的运输方式的保护措施进行封装，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品安全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货 品锈蚀、污染、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8 货物在途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风险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 于货物在途时或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以及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

3. 供货期及地点

3.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1个月内水体达到V 类水指标要求。

3.2 交货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4.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达到V类水标准后，支付合同价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5. 验收 5.1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 他标准、规范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本项目验收合格标准：供货商提出能 够稳定运行后，在30天内，采购人抽检3次均达到V类水指标要求，则供货商提出的 稳定运行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否则，供货商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质尽快达标，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5.2验收方法：供应商按约定将货物交付完毕并稳定运行达标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包括隐形瑕疵)，如30日内抽检3次均达到V类水指标要求，在“验收书”上签字。如果有异议，采购人应在此期间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告之其对交付的货物存在异议(此产品如果存在隐形瑕疵，采购人在合理期限内就隐形瑕疵 提出异议)。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异议通知后三日内与采购人共同对存在异议的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异议部分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3 乙方凭据《验收书》申请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货物验收的， 须向乙方偿付该项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货款的，乙方供货期可与甲方协商后适当顺延。

6.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与合同规定标准不 符、安装、调试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如发生本款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同等货物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乙方拒绝调换或退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的预付款后，甲方退还货物， 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乙方货物逾期或不能交付使用(逾期达30天即视为不能交付)的，乙方向 甲方每逾期一日支付该项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除支付违约金以外，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 如不能出具或者所供货物出现假冒伪劣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 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7.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合同签订地点

8.1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9. 其他

9.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乙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合同履约保证金 保函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偏离表**
6. **服务承诺书**
7. **承诺函**
8. **3年内未违法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实施方案**
11. **主要人员汇总表**
12. **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完成工作。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达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总 价（元）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规格**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成套沉水风机制作安装 | 成套沉水风机制作安装；风机本体：风量1.2m3/min,风压40Kpa,电机功率2.2Kw,具体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含控制系统、含运费及安装费 | 台 | 1 |  |  |
| 2 | MABR膜组件单元 | MABR膜组件单元：规格型号：9m\*2m-12，具体规格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含配套支架及配件、制作安装及运费】 | 单元 | 40 |  |  |
| 3 | 其他费用 |  | 项 | 1 |  |  |
|  |  | **合 计**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偏离表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标书要求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1.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3年内未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实施方案（根据评标细则自拟）

11.主要人员汇总表

**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类似规划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

**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同 名 称 | 合同项 目所在 地 | 发包 人名 称 | 发包 人地 址 | 发包 人电 话 | 签约合同 价 | 开 竣工 日 期 | 工 程 质 量 | 项 目 负责人 | 技术 负责 人 | 合同 项目 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式仅供参考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